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8031 股票代號:8031

年報
ANNUAL REPORT



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3 |
| 行政總裁報告 | 5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19 |
| 企業管治報告 | 22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4 |
| 董事報告 | 52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4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69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0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5 |
| 財務概要 | 147 |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泰先生

鄭玉瑩女士

曾莉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黃錦泰先生(主席)

鄭玉瑩女士

曾莉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鄭玉瑩女士(主席)

鄧耀昇先生

黃錦泰先生

曾莉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曾莉梅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鄧耀昇先生

黃錦泰先生

鄭玉瑩女士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黃錦泰先生(主席)

鄧耀昇先生

鄭玉瑩女士

曾莉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監察主任

鄧耀昇先生

公司秘書

孫福開先生

授權代表

鄧耀昇先生

孫福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廣東道1163號
中華漆廠大廈4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9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031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向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益約80,000,000港元及虧損約7,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9,300,000港元)。

隨着恒生指數連續第四年下跌，本集團來自交易佣金及保證金業務的收益繼續受到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於本年度十月出售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實體，即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自出售錄得收益約2,3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意識到政府已加強對虛擬資產行業的拓寬力度，並誓言將香港定位為區內主要的加密中心。本集團所投資的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HKVAX)已於八月成功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原則上批准(「原則上批准」)，並正積極向當局申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牌照。在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其他潛在的投資機會，以加強我們的核心業務，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財務回報。

儘管疫情危機已於年初結束，隨後邊境重新開放，本地商業經濟至今尚未完全復甦。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加強我們的核心聯絡中心服務及系統，同時探索其他合作和收購機會，為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增長提升價值。

為給股東創造更高回報，分享增長業績，經綜合考量本集團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未來發展需求，本公司已派付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本公司將努力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於年內支持我們的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專業機構表示衷心的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在整個期間所作出的貢獻及承諾。

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環境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香港持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聯絡中心系統解決方案的業務。本集團主要服務包括於香港為企業客戶提供外包呼入聯絡中心服務，人員派遣服務、聯絡中心設備管理服務、聯絡中心系統解決方案及金融服務。

隨著疫情控制措施的全面解除和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末邊境的重新開放，本地經濟開始穩步復蘇。然而，在此期間，持續的高利率、股市表現平平、房地產市場低迷和勞動力短缺，都導致了經濟復蘇在許多方面疲弱且艱難。

在香港目前面對的種種不利因素中，本集團認為勞工短缺對我們業務的負面影響最大。雖然香港整體經營活動回升，令各階層的勞動力需求大增，但人才外流仍未結束、勞動力市場競爭激烈，以及人口老化等問題，均令勞動力需求難以滿足。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未來勞動力市場將持續緊張，無可避免地會推高企業的工資、初期招聘及持續留用員工的成本。鑒於此，集團將繼續增加招聘資源及支援，以維持競爭優勢及滿足我們服務日益增加的勞動需求。

於二零二三年全年，高利率加上政府對住宅物業實施的需求管理措施(「嚴厲措施」)，導致房地產市場低迷、房價下跌、放貸業務不佳。基於金融資產和抵押品的相應估值，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在此期間不可避免地增加，這促使集團管理層對本年度的財務數據作出審慎調整。隨著各種「嚴厲措施」的取消，以及未來一段時間利率的持續下調，集團對未來的財務狀況持樂觀態度。

於回顧年內我們持續專注於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的發展。我們對Marvel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新技術改造投資為我們今後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本集團致力於通過自主研發及與業界專家合作，不斷開發新技術，以拓展及提升我們的系統解決方案，從而保持在業界的競爭力。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中國內地股市和香港股市是全球表現最差的股市，跌幅超過10%。由於恒生指數在二零二三年連續第四年下跌14%，加上疫情後復蘇乏力及中西方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出售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實體，包括Gear Future Limited、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錄得出售收益約2,300,000港元。本公司相信，在當前當地及全球經濟環境下，出售金融業務(不包括信貸融資)可為本公司節省成本及資源。

轉換可換股債券

松齡優鈦有限公司(「認購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認購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初始到期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認購方以每股換股股份0.608港元的換股價將本金額9,500,000港元兌換為15,625,000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29%。公司亦根據到期日強制換股機制向認購方支付2,787,500港元。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提供由客戶外包予我們的多媒體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包括一般查詢熱線、推廣熱線、客戶服務熱線、訂購熱線、登記熱線、緊急熱線及支援熱線。本集團的呼入業務一周7天，一天24小時全天候提供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提供的電話清單提供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包括電話營銷服務、客戶挽留服務、交叉銷售及客戶滿意度調查。此等服務於我們客戶指定的呼叫時段進行。

人員派遣服務

本集團派遣滿足所需資格及要求的客戶服務員至客戶的聯絡服務中心或其他指定處所，以協助本集團客戶營運其客戶聯絡服務或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員工支持其業務活動，如客戶服務、電話營銷、數據錄入、服務支持援助及其他後台支援項目。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由四類服務構成，包括(a)以服務座席形式出租本集團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施，(b) IVRS託管方案，(c)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託管方案及(d)服務中心設備管理。

金融服務

證券相關金融服務包括證券交易、保證金借貸及證券相關顧問服務。

資產管理相關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相關顧問服務。

信貸融資相關金融服務包括商業及個人借貸。

證券及資產管理相關金融服務已於年內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維護收入、特許收入及系統及軟件銷售收入。

前景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二零二四年香港的營商環境仍具挑戰性，如勞動力短缺、經濟復蘇步伐緩慢、通脹上升、中國與西方大國之間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惡化，並已開始波及香港等問題，將繼續對本集團未來一段時期的財務表現構成壓力。

儘管如此，隨著香港政府積極開展推廣活動和採取更多促進措施，本集團對未來一年的業務前景和經濟形勢保持樂觀。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地失業率仍維持在2.9%，勞動力市場的短缺將繼續對集團的增長，尤其是對我們的人員派遣服務構成挑戰。集團將繼續加強人才招聘團隊，增加招聘資源和渠道，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服務需求。

預見到越來越成熟的聊天機器人技術和人工智能工具的快速部署，公司在過去幾年中以Marvel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為基礎，成功地與該領域的多家專業公司建立了合作關係。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合作夥伴關係將使我們在聯絡中心領域拓展及把握更多商機，並帶來更多長遠的系統開發業務。集團的策略是繼續物色合適的技術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以加強我們的聯絡中心系統解決方案，並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於二零二三年出售證券金融服務業務後，集團可節省大量成本，從而更有效地分配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集團投資的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HKVAX)已於八月成功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原則上批准(「原則上批准」)，並正積極向當局申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牌照。在未來，集團將繼續尋找其他潛在的投資機會，以加強我們的核心業務，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財務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來年的整體商業環境持樂觀態度。隨著現有客戶和新客戶的業務和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有信心在未來看到更有活力的業務增長和更好的財務表現。

股息

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是通過溢利增長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管理層亦提倡透過派發股息與股東分享企業價值的原則。隨著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經濟增長，預期我們的財表現將會強勢反彈，這為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空間，考慮採取相對積極的股息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決議以現金形式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向股東派付。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1.5港仙)。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投資說明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FAFVTPL I) | - | 199 |
|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FAFVTPL II) | - | - |
|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FAFVTPL III) | 1,543 | 1,260 |
| 總計 | 1,543 | 1,459 |
|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 |
| 流動資產 (FAFVTPL I) | - | 199 |
| 非流動資產 (FAFVTPL II及FAFVTPL III) | 1,543 | 1,260 |
| | 1,543 | 1,459 |

FAFVTPL I

本集團已收購60,000股盈富基金上市股份(股份代號：2800)(「上市股份」)。二零二零年的上市股份約為1,45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上市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FAFVTPL II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以約2,000,000港元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雲購有限公司(「雲購」)合共2,470股股份，佔雲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470股股份，公平值為零。

FAFVTPL III

本集團投資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VAX」)165,385股股份(「認購股份」)，佔VAX已發行股本約8.14%，代價為12,900,000港元。VAX為一間非上市公司，現正向證監會申請獲取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用以規管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65,385股股份，公平值約為1,543,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3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確認實際利息支出、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所致。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約6,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1,000,000港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錄得減少約7,4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7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業務性質劃分的收入分析：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14,479 | 18.4% | 12,396 | 14.4% |
|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 | - | - | - |
| 人員派遣服務 | 49,574 | 63.0% | 48,941 | 56.8% |
|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 9,385 | 11.9% | 12,792 | 14.9% |
| 金融服務 | 1,587 | 2.0% | 6,050 | 7.0% |
| 其他 | 3,694 | 4.7% | 5,951 | 6.9% |
| 收入 | 78,719 | 100% | 86,130 | 100% |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00,000港元。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

人員派遣服務

人員派遣服務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900,000港元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6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人員派遣服務需求增加。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需求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的整體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0港元。

與證券業務有關之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所提供與證券產品有關的顧問服務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與資產管理業務有關之金融服務的收入(二零二二年：1,200,000港元)。

與信貸金融業務有關之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信貸金融服務的需求減少。

其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系統及軟件許可及銷售的收入約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900,000港元)、系統維護收入約2,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100,000港元)。

分部業績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元劃分的分部業績及毛利率分析：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千港元 | 毛利率% | 千港元 | 毛利率% |
|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1,133 | 7.8% | 964 | 7.8% |
|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 | - | - | - |
| 人員派遣服務 | 4,437 | 9% | 3,508 | 7.2% |
|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 2,427 | 25.9% | 3,534 | 27.6% |
| 金融服務 | (3,583) | (225.8%) | (7,224) | (119.4%) |
| 其他 | 1,395 | 37.8% | 1,947 | 32.7% |
| 分部業績 | 5,809 | 7.4% | 2,729 | 3.2% |



本集團的毛利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分部業績及毛利率整體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服務分部毛虧損減少。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相似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毛利率，分別約為7.8%。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

人員派遣服務

人員派遣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有效控制薪金開支。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的毛損率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4%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8%。錄得毛損率主要由於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及金融服務需求下降導致收入減少。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銷售系統及軟件、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特許服務費收入及維護費。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有效控制支出費用。

放債業務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就放債業務採取以下信貸風險管理政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貸款申請及批准

於批准及授出新貸款前，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將進行審慎及全面的內部信貸評估，以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並釐定信貸限額、建議貸款規模及將收取的利率。內部信貸評估對（其中包括）借款人及／或擔保人（如有）的信用歷史及財務背景、借款目的及將被質押的抵押及／或抵押品的價值及性質進行詳細評估。

信貸管理部亦將對借款人及／或擔保人（如有）進行公開查詢，以確保遵守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相關要求及規定。

貸款監控

於授出貸款後，本集團將不時重新評估已質押的抵押及／或抵押品的價值，並持續追蹤客戶的還款紀錄及貸款組合。如貸款有擔保支持，將對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履行其擔保條款項下的責任能力進行年度審查。關係管理人亦將通過獲取與借款人、擔保人及／或抵押品（如適用）有關的最新資料，對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年度審查。

待信貸委員會批准後，可對借款人施加新條款，亦可修改現有的貸款條款，例如要求額外的抵押，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逾期控制

本集團已實行一套既定的收回程序以收回尚未償還的債務，其詳情列載如下：

| 時間表 | 行動 |
|-----------------------|---|
| 於到期日或屆滿日期 | 信貸管理部門將在每天結束後檢查銀行賬戶。如無收到債務人的付款，則應通知相關關係管理人逾期付款。 |
| 逾期結餘於到期日或屆滿日期後14天內未結算 | 第一次催款將於相關款項到期後7天發出，第二次催款將於第一次催款後7天向借款人發出。如有必要，關係管理人亦將致電債務人，並安排檢查債務人的住所或註冊辦事處。 |
| 逾期結餘超過30天未結算 | 將向債務人及／或其擔保人（如有）發出催繳函及進一步行動通知，要求立即還款。關係管理人亦會與債務人商討可能的貸款重組事宜（如適用）。 |
| 逾期結餘超過90天未結算 | 本集團將啟動全面的法律程序，並對債務人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債務。 |

貸款組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債業務下有10個客戶，包括5個企業客戶及5個個人客戶。貸款明細如下：

| 貸款類型 | 貸款數目 |
|-------------------------|-----------|
| 中小企業貸款 | 5 |
| 個人貸款 | 5 |
| | <u>10</u> |
| 未償還貸款結餘 | 貸款數目 |
| 低於1,000,000港元 | 2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 2,000,000港元以上 | 6 |
| | <u>10</u> |

本集團來自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及主要以位於香港的物業、個人擔保及／或應收款項作抵押。以下載列按擔保性質劃分的應收貸款明細：

| 擔保類型 | 佔應收貸款概約百分比 |
|---------|--------------|
| 位於香港的物業 | 38.2 |
| 車輛 | 2.1 |
| 個人擔保 | 29.0 |
| 應收款項 | 30.7 |
| | <u>100.0</u> |

所有應收貸款均於一(1)年內按合同到期日入賬，並按固定實際年利率5%至20%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貸款分別佔本集團整體貸款組合約16%及7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賬齡分析

下表列示二零二三財年應收貸款的賬齡：

| | 1年內 | 1年以上 直至2年 | 2年以上 |
|-------------|-----|--------------|------|
| 佔應收貸款的概約百分比 | 62% | 13% | 25% |

如上表所示，約38%的應收貸款賬齡超過一年，即於一(1)年內初始到期日屆滿後續期及／或重續的貸款。

減值撥備

本集團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評估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每筆貸款的信貸風險的變動。評估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借貸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和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調整。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每筆貸款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在報告日期發生於財務工具上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的情況進行比較。在進行這一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該等信息不需要過多成本或投入。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出現(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的估值

獨立估值師獲委聘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估計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估值結果的支持下，於二零二三財年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減值」)約13,300,000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1,100,000港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財務影響及兌換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

開支

於回顧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0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減少聘請僱員。

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開支約17,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5,5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外包開支、保險、法律及專業開支、租金及差响、維修及維護、分包開支、電話開支、差旅、酬酢、公共設施開支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他經營開支對銷售比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較少撥備。

本集團的折舊與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港元。折舊與攤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信貸虧損撥備、收入減少及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收入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中並無尚未償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Eastside Future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向三位買家合併出售於Gear Future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所佔權益比例分別為34%、33%及33%，代價分別為3,028,000港元、2,939,000港元及2,939,000港元(統稱「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揭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年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及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企業管理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為陞域(控股)有限公司(「陞域集團」)(一間從事餐廳營運、酒店管理、市場營銷、物業投資、倉儲、婚禮策劃服務及融資等各種業務之公司)之創始人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有關公司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9)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亦為香港餐務管理協會之榮譽會長、華商組織(Chinese Entrepreneurs Organization)之成員、香港華都獅子會之秘書及創意創業會之董事。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西安大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已故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逝世)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泰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一間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其董事任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終止。彼於二零零一年在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策略財務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在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取得法學(商業法)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在澳洲麥考瑞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共財政及會計學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成為會計學者，在此之前曾於會計界別工作十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鄺玉瑩女士，37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鄺女士擔任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的中高級審計職員，而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隨後於二零二零年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彼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助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其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助理。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鄺女士擔任Genesis Healthcare Inc.(其已發行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交易代碼：GENN))的附屬公司健瑞仕健康服務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鄺女士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3))的財務總監。

鄺女士現時擔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9))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鄺女士亦自二零一三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曾莉梅女士，54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曾女士曾於舍圖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92)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曾女士曾於偉工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3)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曾於劍虹地基有限公司(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7)擔任助理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曾女士曾於萬保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3)擔任財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於廣明工程有限公司，彼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

曾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在英國萊斯特德蒙福特大學取得綜合研究學士學位—會計學，於二零零四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理學和金融碩士學位。曾女士亦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會計技術員協會成員，自一九九九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以及自二零零四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女士在會計、金融、審核及合規工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張敏儀女士，60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資源規劃、營運管理、銷售及市場監督。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獲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文學士學位。

孫福開先生，59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現稱香港公開大學)商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若詩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資訊科技總經理。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持有資訊科技理學士學位。

張志達先生，61歲，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軟件開發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系高級文憑。

蕭文安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企業融資及策劃部總監。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於澳洲取得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公開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繼續提高對操守及其業務增長適當的企業管治慣例，不時檢討及改善該等慣例，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根據國際最佳慣例受到適當及審慎地監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包括年內在任的前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董事局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下為董事局之組成成員：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泰先生

鄭玉瑩女士

曾莉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新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張江亭先生（「張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張先生辭任後，董事局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辭任的楊家榮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的最低三人。此外，本公司亦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載，須委任至少佔董事局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辭任的楊家榮先生）及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為符合上述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個月內，確定由曾莉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填補上述空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之公佈。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9至第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局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董事局認為，董事局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劃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董事局就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向股東負責，並且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透過設立企業及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經營活動、內部監控政策及財政表現，從而促使本公司邁向成功。

全體董事均時刻本著誠信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局向該等管理人員授予部分執行董事局決策的責任。董事局定期檢討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取得董事局批准。董事局負責就本公司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的批准及監督。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先生)接獲其獨立性的確認書，而本公司依照此等確認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培訓

新委任的董事(如有)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及變動。

董事，即鄧耀昇先生、楊家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不再擔任董事)、張江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不再擔任董事)、黃錦泰先生、鄭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新獲委任為董事)亦透過參加研討會／課程及／或閱讀相關資料參與有關監管動態、董事之職責與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局會議及程序

董事局每年至少安排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整體策略及經營或財務表現。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局會議，且該等董事均對本公司政策制定及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出席董事局／董事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已舉行七次董事局會議。每位董事出席該等會議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 |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¹⁾ | |
|----------------------|---------------------------|------|
| | 董事局會議 | 股東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鄧耀昇先生 | 7/7 | 1/1 |
| 楊家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 5/7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張江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 6/7 | 1/1 |
| 黃錦泰先生 | 7/7 | 1/1 |
| 鄭玉瑩女士 | 7/7 | 1/1 |
| 曾莉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1. 指董事局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行政總裁預備董事局會議議程(「議程」)，各董事均可要求將任何事宜加入議程之內。本公司至少於十四日前發出董事局常務會議通告。董事局文件於董事局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向董事傳閱，以使董事能就將於董事局會議提出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可獲公司秘書提供的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定期就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更新資料。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亦有責任為所有董事局會議上討論之足夠詳細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會議記錄草稿通常於董事局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以就記錄提出意見。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所有董事局會議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事項上可能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會以書面動議通過，相反董事局將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局會議進行討論。在交易中沒有牽涉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及處理有關事項。

本公司已就向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集團在所有載有董事名稱的企業通訊中，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及列明董事角色和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由於鄧成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逝世，故概無委任主席。鄧耀昇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不再擔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經重續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江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不再擔任董事)及黃錦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經重續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

鄺玉瑩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曾莉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新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起，為期三年。

所有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局年內委任及自上屆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

董事局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不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定期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於必要時，提名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董事局以及高級管理層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

主席可連同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特別是確保董事局中有合適數量之董事。董事局亦可以基於其資歷、能力以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而識別及提名合資格的個人為新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下列為提名程序及流程：

- 各候任董事的評審、建議、提名、甄選及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應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根據甄選準則及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評估及考慮。
- 委任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根據甄選準則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倘涉及多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候選人各自的資格對其進行優先排序。

董事局將不時審查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曾莉梅女士(主席)、鄧耀昇先生、黃錦泰先生及鄭玉瑩女士，其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每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¹⁾ |
|--------------------------|---------------------------|
| 鄧耀昇先生(主席)(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為止) | 1/1 |
| 楊家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 1/1 |
| 張江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 1/1 |
| 黃錦泰先生 | 1/1 |
| 鄭玉瑩女士 | 1/1 |
| 曾莉梅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附註：

1. 指提名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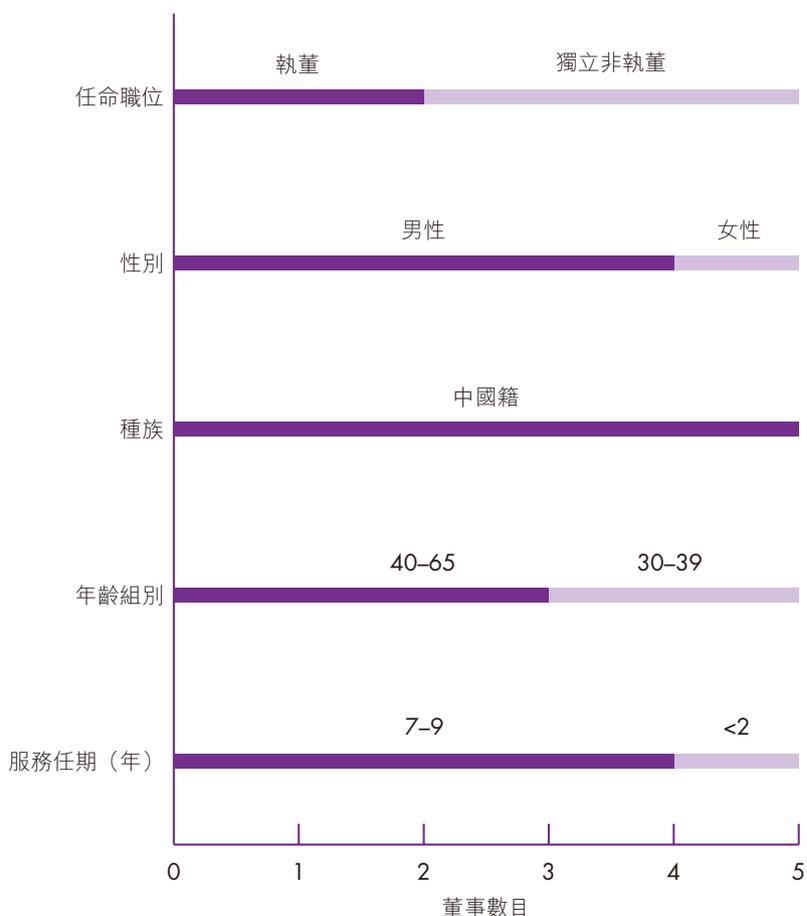
- 根據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所採納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局結構、規模及組成；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對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作出推薦意見。

根據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在設定董事局成員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局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局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局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之執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在主要多元化層面之組成概述如下：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狀況



執董：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董：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詳述於二零二三年年報第4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多元化及平等機會」項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依照法定要求及所適用會計準則予以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所編製的聲明載於第64至6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局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付印。董事於作出所有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管理層向董事局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以令其於批准前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最新資料，令董事局整體及各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不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彼等的表現，旨在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鄺玉瑩女士(主席)、鄧耀昇先生、黃錦泰先生及曾莉梅女士，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每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¹⁾ |
|-------------------------|---------------------------|
| 張江亭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 1/1 |
| 鄧耀昇先生 | 1/1 |
| 黃錦泰先生 | 1/1 |
| 鄺玉瑩女士(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 | 1/1 |
| 曾莉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附註：

1. 指薪酬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視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並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及
- 審視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相關僱員合約的收益及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審核委員會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不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並且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錦泰先生(主席)、鄺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¹⁾

| | |
|----------------------|-----|
| 黃錦泰先生(主席) | 4/4 |
| 張江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 3/4 |
| 鄺玉瑩女士 | 4/4 |
| 曾莉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附註：

1. 指審核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
-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審批核數費用；及
- 推薦續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根據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經修訂GEM上市規則成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

- (a) 評估本集團於業務及外部環境面臨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檢討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制度；
- (b) 監督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設計、實行及監控的管理，確保至少每年檢討已開展的該等制度效益；及
- (c) 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競爭安排監控內部審核程序的效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成員現由黃錦泰先生(主席)、鄧耀昇先生、鄭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每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¹⁾ |
|----------------------|---------------------------|
| 黃錦泰先生(主席) | 2/2 |
| 鄧耀昇先生 | 2/2 |
| 楊家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 2/2 |
| 張江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 1/2 |
| 鄭玉瑩女士 | 2/2 |
| 曾莉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附註：

1. 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於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的公司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競爭業務；及
- 審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業務風險。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

核數師及其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提出推薦意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衛的酬金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00港元)及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為零(二零二二年：零)。

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有責任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部門，以監管、測試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部門主要負責核實及檢討本集團之營運，並就本集團風險管理、監控及企業管治安排之充分性及有效性提供報告，以向本集團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改善。

於回顧年度，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已兩次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確保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依據已進行之檢討，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利證據之情況下，既有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應付本集團現有規模之業務營運。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局(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藉公司秘書的協助，董事局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董事局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董事局之委任

誠然董事局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惟若干責任乃授予董事局之各個委員會，而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局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除經董事局批准之彼等相關之權責範圍書另有訂明外，該等董事局之各個委員會乃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局之政策及慣例(惟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規限。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有效投入時間履行各董事局委員會規定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亦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領導下之管理層授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本公司就須由董事局決策之事宜已訂明清晰之指引，其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籌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交流、董事局組成、授權及公司管治之事宜。

公司秘書

董事局批准選擇、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所有董事可透過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照所有董事局程序及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孫福開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孫福開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已參加超過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修訂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以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保障核心水平，並納入若干內務變動。新訂大綱及細則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局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就該要求指明須辦理的任何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且此等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此等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此等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而且，倘股東希望提名並非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的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而非獲提名之人士)，應至少於自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至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之7日期間，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之辦事處遞交書面提名通知。有關程序載於相關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向董事局提出之特定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示之電郵 info@eprotel.com.hk 經電郵發送。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局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局亦深明與投資者進行有效之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以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公司已在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通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亦通過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發佈信息。

董事局主席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審核、薪酬、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答覆有關審計之行為、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足21個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股東，且隨附之通函亦載列各提呈決議案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會在大會開始投票前解釋予股東。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除上文「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一節所述外，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其網站上刊載有關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資料、新聞及事項，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其實施在年內行之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局環境、社會及管治陳述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三年」或「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概述本集團為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而採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表現。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有效及負責任地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並堅守我們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為社區作出貢獻的責任。董事局負責設定我們的戰略方向，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體現在本公司的價值觀及核心業務。我們以對道德、社會及環境負責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同時支持及連接我們所服務的社區。我們意識到我們的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並在業務決策及營運中透過促進節能、減少廢物、回收利用及任何其他綠色舉措踐行我們的責任。本集團已為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活動設定目標，並密切監察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用水及廢物管理的表現及趨勢，作為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承諾的一部分。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可持續發展，並擴展我們的企業責任，為所有利益相關者作出積極貢獻以及為組織增值，並確保其以可持續的方式運營。

ESG管治架構

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則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向、戰略、管理方針及報告。董事局審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優先事項及政策，並負責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有效性。

為支持董事局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本集團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和來自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委員會協助收集和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控目標績效、識別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潛在風險，並負責編製提交予董事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與業務運營和企業目標有效結合。

報告範圍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聯絡中心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在香港物業的經營活動。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並相應更新披露範圍。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集團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已應用以下原則：

- 重要性： 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委員會及董事局對相應的經濟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指標、措施及進展情況進行審查。
- 量化： 制定可衡量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便在適當條件下進行相關比較。有關所使用的準則、方法、假設及換算因素的信息已酌情披露。
- 平衡： 數據及內容以客觀的方式披露，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提供公正的信息。
- 一致性： 使用一致的統計方法和關鍵績效指標表示，以便在一段時間內對相關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利益相關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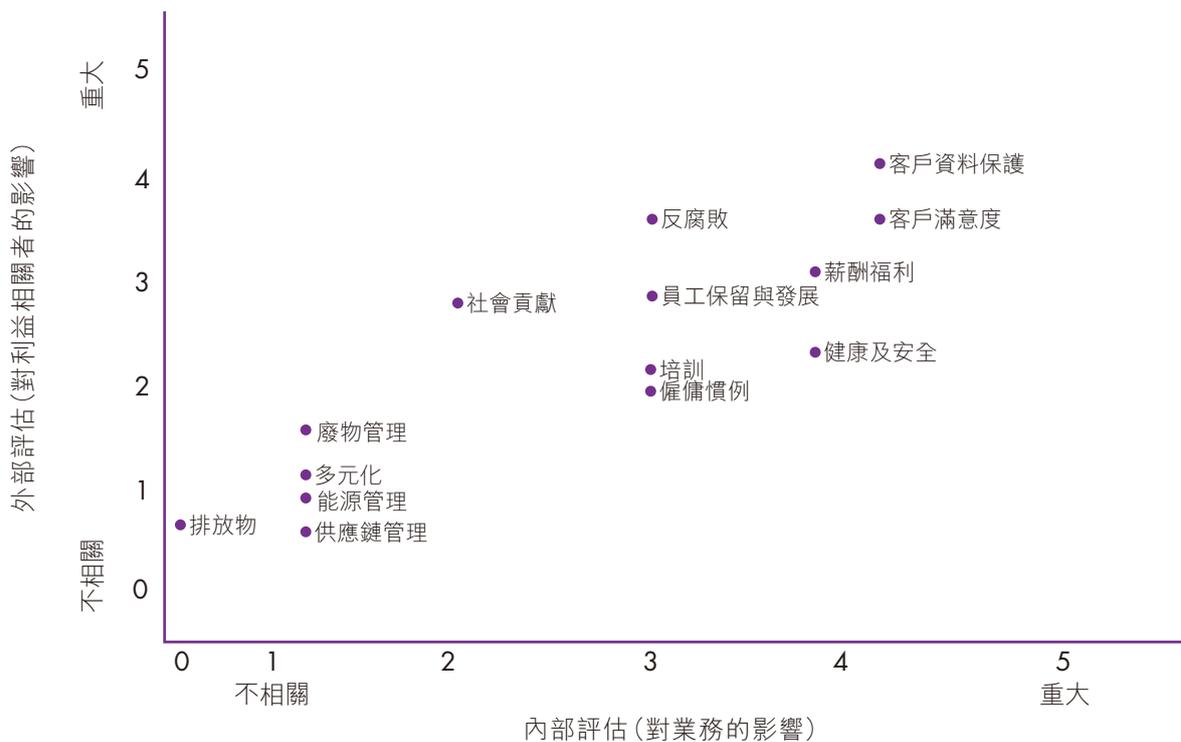
本集團重視利益相關者對我們的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在不斷擴大業務的同時，我們致力於通過不同的多元化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了解及平衡包括股東、員工、客戶、業務夥伴、監管機關、政府、非政府組織及公眾在內的各種利益相關者參與的利益。

| 主要利益相關者 | 溝通渠道 |
|----------|--|
| 股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公司網站 |
| 員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績審查 • 公告欄 • 內部會議及電郵 |
| 客戶及商業夥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電話溝通及電郵 • 銷售及營運團隊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 政府及監管機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 • 書面或電子通訊 • 公眾諮詢 |
| 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會議及電子郵件 • 表現評估 • 採購程序 |
| 非政府組織及公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作及志願活動 • 財務報告及公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評估

通過不同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委員會根據對本集團以及利益相關者的重大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各方面進行了重大評估。下表所示的重要性評估結果已獲委員會審核及批准，並用以釐定本集團核心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評估我們的業務風險及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執行。

重要性矩陣



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本集團注意到最受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與去年的問題十分相似。最受關注的問題是(i)客戶私隱保護，(ii)客戶滿意度，(iii)反貪污及(iv)員工保留及管理。其他議題包括對社會的貢獻、僱傭慣例及培訓和發展相對列表其他部分而言為相當重要的重大議題。本集團定期審閱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以持續改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業績。

審批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負責確保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而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由董事局及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反饋意見

我們重視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及建議，並欣然聆聽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寶貴反饋。請隨時通過電郵至 info@eprotel.com.hk 分享閣下的觀點。



A部

A.1 排放物

本集團承諾共擔保護環境的責任，並盡力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透過在業務決策及營運中提倡節能、減廢、回收及任何其他綠色措施踐行我們的責任。我們時常培訓僱員提升彼等於環保方面的意識並將慣例應用於日常業務營運。

為加強我們的環境管治常規及最大程度降低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實施並定期審閱我們基於「減少、重複利用、回收及替代」原則的環保政策。環保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確保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進行能源消耗、空氣排放、廢物處置及回收利用，並持續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此外，我們繼續尋求及實施更多環保措施，以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從事提供服務，本集團的營運對環境並無造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的主要排放物為公司汽車的空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物以及電力及紙張的消耗。儘管我們對環境的影響相對較小，但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可持續消費，盡我們所能幫助應對氣候變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環保法律及法規違規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噪音管制條例》。

廢氣排放

本集團主要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聯絡中心服務，產生的相應廢氣排放並不顯著。廢氣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本公司汽車的燃料消耗（範圍1）。

我們繼續實現將空氣排放總量保持在每年4,000克以下的目標。於報告期間，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廢氣排放總量較二零二二年的約3,882克大幅下降13.8%至3,348克。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COVID-19疫情結束後，本集團鼓勵員工更多地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而非乘坐公司車輛進行面對面會議或客戶拜訪。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定期保養汽車以負責任地管理廢氣排放，以達致高效率的燃料消耗，並考慮於適當時候轉用電動汽車。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表現如下：

| 廢氣排放 | 單位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 氮氧化物 | 克 | 3,075 | 3,565 | -13.7% |
| 硫化物 | 克 | 47 | 55 | -14.5% |
| 懸浮顆粒 | 克 | 226 | 262 | -13.7% |
| 總排放量： | | 3,348 | 3,882 | -13.8% |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致力低碳發電，推動企業綠色轉型。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本公司汽車的直接燃料消耗(範圍1)及為業務營運的電力消耗(範圍2)。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表現如下：

| | 單位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噸CO ₂ e | 8.54 | 9.91 | 13.8% |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 噸CO ₂ e | 152.18 | 171.38 | -11.2%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¹ | 噸CO ₂ e | 160.72 | 181.29 | -11.4% |
| 每層樓面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² | 噸CO ₂ e / 平方英尺 | 0.0105 | 0.0113 | -7.1% |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及報告準則》、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五次評估報告》(二零一四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華電力發表的《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水務署的《二零二一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渠務署的《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二零一四年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暖化潛能值》之報告規定。
- 總樓面面積計算密度數據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為16,000平方英尺；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為16,000平方英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自航空差旅錄得任何間接排放。

本集團繼續實現了二零二三年的目標，即每年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保持在400噸CO₂e以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由二零二二年的約181.29噸CO₂e下降約11.4%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60.72噸CO₂e，乃由於實施了更有效的燃料和節能措施。

有害廢物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我們的環境政策於管理營運所產生化學廢物的使用、儲存及處置方面提供實際可行的指引。倘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本集團將聘請合資格化學廢物管理公司根據相關環境規則及法規處理化學廢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於二零一八年生效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委聘持牌回收供應商妥善處理及處置我們的計算機設備，以支持香港的減廢及回收工作。

無害廢物處理

本集團堅定不移地推行「減少、重複利用、回收及替代」的廢棄物管理原則，並致力促進資源的善用。本集團已實施環保政策，鼓勵負責任地使用紙張及塑膠等資源，並加強員工的環保生活習慣。我們環境政策的相關指引包括以下各項：

- 縮小列印的大小，以減少用紙；
- 減少文件中的空白；
- 將影印機的默認模式設為雙面列印；
- 收集並重複使用單面打印輸出作為草稿紙；
- 重複使用紙類信封和包裝；
- 以電子形式閱讀，盡可能不列印文本；
- 放置回收箱，收集紙張、塑膠及玻璃以供回收；及
- 減少一次性物品的使用。



透過實施上述措施，本集團繼續實現年用紙量低於1,200千克的年度目標。我們的用紙量由二零二二年的約611千克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476千克，相當於減少約22%。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無害廢物密度為每平方英尺樓面面積0.03千克。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管理層繼續透過定期的內部活動鼓勵減少用紙或無紙化工作環境，並委聘合資格回收供應商收集及回收廢紙、塑膠瓶及玻璃器皿。於二零二三年，我們總共回收約5,856千克紙張(二零二二年：2,654千克)，而主要增加乃由於於報告期間大量清理過時人員紙張記錄。於報告期間，回收紙張數量相當於向環境種植約150棵樹苗。

隨着城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實施，本公司將致力在未來一段時間內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廢物，以將廢物處置的財務影響降至最低。

A2. 資源使用

能源管理

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環保政策所建議的綠色環保措施，致力優化資源的使用，並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鼓勵全體員工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採取節能措施，共同為保護環境作出貢獻。本集團全面審視各業務單位的能源消耗，並實施適當的糾正措施或新舉措，以實現更高的節能及高效消耗。

本集團消耗能源主要用於支持業務營運，並遵守以下環境政策的主要指引：

- 盡可能使用節能LED照明；
- 工作結束後關閉電器、電燈、空調電源；
- 分區控制空調，減少浪費情況；
- 鼓勵員工使用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
- 使用防眩光百葉窗和濾光鏡，更好地控制室內溫度；及
- 定期與僱員分享節能小貼士。

於二零二三年，在我們的經營規模及模式並無重大變化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實現電力消耗低於每年600,000千瓦時的目標。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耗電量為390,209千瓦時，較二零二二年的約439,428千瓦時減少約11%。本集團的總能源消耗密度亦由二零二二年的每平方英尺樓面面積27.5千瓦時同輻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約24.4千瓦時。

水資源消耗

本集團主要消耗水用於一般清潔及衛生。我們採取切實可行的方法管理用水，且始終推廣環保做法及節約用水的重要性。

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用水程度，並根據環保政策的建議採取有效措施，盡量減少營運用水。

- 安裝紅外感應水龍頭，減少浪費；
- 調整水流速度以避免過度用水；及
- 張貼「節約用水」標語以鼓勵審慎用水。

本集團繼續實現年用水量低於4,000立方米的目標。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用水量為3,394立方米，較二零二二年的3,504立方米減少約3%。本集團的總用水密度由二零二二年的每平方英尺樓面面積0.22立方米亦同幅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每平方英尺樓面面積0.21立方米。本集團將繼續並鼓勵員工為保護環境負責地用水。

包裝材料的使用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不大。本集團已實施環境政策，並持續進行監測和控制，以減少業務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極端氣候(如香港的超強臺風和嚴重水災)帶來的風險。城市基礎設施、供應鏈物流的潛在中斷以及集團資產的損壞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力、運營和業務成本造成不利影響。

為應對極端天氣狀況，本集團制定了全面的安排，以保護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包括根據當時或預測的交通狀況和家庭需要提前下班和復工。在業務中斷時間延長的情況下，本集團制定了業務連續性計劃，如居家辦公及遠程代理基礎設施，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危機期間任何業務中斷的潛在影響。此外，本集團已為員工及相關資產購買相關保險，以保護我們的利益及減少潛在的財務虧損。

隨著環境及氣候相關標準、法例和法規日益嚴格的預期，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各種過渡性風險，如利益相關者預期的變化、更高的經營成本及合規工作增加。本集團將緊貼現有及新出現的氣候變化法規及政策，以避免任何不合規行為及後續風險，並繼續評估氣候相關安排的成效，以進一步改善。

B部：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及成功的關鍵。我們採用以人為本的管理策略吸引、發展及挽留員工，並致力為員工的持續成長及發展提供安全、公平及愉快的工作環境。我們亦奉行開放政策，致力與僱員建立互信及密切關係。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載列不同僱傭範疇的相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招聘、薪酬、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及福祉。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我們的僱傭政策及慣例，以確保全面遵守最新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以及持續改進我們的僱傭計劃。

由於本地失業率高達2.9%，各行各業從基層到中層管理人員的人才持續流失，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挽留員工、招聘和管理的力度，以始終保持一支穩定和經驗豐富的員工隊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招聘、晉升及解聘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建立在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之上。本集團已實施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招聘程序，以確保所有招聘均根據申請人滿足職位需求的資歷、經驗、能力及潛力評估，並不分種族、國籍、性別、婚姻狀況、宗教信仰、肢體殘障、性取向等。

為挽留、激勵及發展人才，本集團已建立及維持一套公正及系統化的評估系統，以評估員工表現及給予晉升。我們支持管理層及員工在評估過程中開明溝通，討論績效、成就、職業發展，並共同調整期望。本集團向表現優異的員工提供晉升及／或發展機會，作為獎勵及激勵。

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定的員工隊伍，但在被解僱時，我們會遵循及遵守香港《僱傭條例》規定的指引，並禁止任何不公平及不合理的解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或抵觸有關僱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薪酬福利

本集團已制定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根據員工的表現、責任及對公司的貢獻向其支付薪酬，並定期檢討及評估我們的薪酬計劃，以保持其在勞動力市場上的競爭力。

除薪金及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一系列附帶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帶薪假期、年假、病假、產假及陪產假、婚假、恩恤假、醫療保障、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教育資助。

為培養員工的歸屬感及團隊精神，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透過定期的福利活動，致力於在工作場所創造及維持充滿活力及和諧的工作文化。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深知多元化員工隊伍的益處，並始終接受包容及協作的工作場所文化。我們致力創造值得信賴、機會平等的工作環境，且不會因種族、國籍、宗教、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婚姻狀況、懷孕狀況、母乳餵養及性取向而歧視任何人士。本集團已實施平等機會政策，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我們絕不容忍工作場所的任何歧視或騷擾，並鼓勵僱員將該等事宜提請高級管理層垂註，以便迅速調查及處理。作出任何類別非法歧視行為者將會受到紀律處分，甚至被解僱。

我們鼓勵員工在任何時候都要相互尊重。我們絕不容忍工作場所的任何歧視或騷擾。在這方面，設立了與最高管理層直接溝通的舉報渠道。

本集團於香港共有**258**名僱員(二零二二年：274名)，大部分為全職。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我們的員工隊伍在性別及年齡組別方面保持合理的多樣性。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按性別劃分 | | | | |
| 男性 | 115 | 45% | 129 | 47% |
| 女性 | 143 | 55% | 145 | 53%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 | | |
| 35歲或以下 | 93 | 36% | 93 | 34% |
| 35歲以上 | 165 | 64% | 181 | 66% |
| 按僱傭類別劃分 | | | | |
| 全職 | 234 | 91% | 237 | 86% |
| 兼職 | 24 | 9% | 37 | 14% |
| 總計 | 258 | 100% | 274 | 100%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僱員流失比率為**10.6%**(二零二二年：10.3%)，乃按每月平均流失率計算，而每月流失率的計算方法為月內辭職的員工總數除以月底員工總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女性及男性平均僱員流失比率分別為**6.6%**及**4.0%**。



B2. 健康及安全

工作安全

本集團管理層將員工的安全和健康放在所有業務流程的首位。我們參照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所推薦的指引制定安全政策。安全政策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本集團行政部負責定期檢討安全政策，並確定任何潛在安全隱患或改進措施，以維持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標準。已採取的健康及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安排年度消防演習；
- 定期維護及清潔空調；
- 定期清潔地毯及滅蟲；
- 確保所有逃生門可從裏面輕易開啟；
- 確保逃生路線不被阻塞；
- 於當眼處展示清楚的消防出口路線；
- 定期將稀釋漂白水液灌入所有排水管；
- 於所有出口安裝「出口」標示；及
- 於處所容易到達的地點設置急救設備。

健康管理

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繼續採取各種預防措施，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僱員健康及業務運營持續。我們密切關注政府的相關政策，並隨時向員工通報本集團關於COVID的最新安排。儘管在二零二三年三月取消了戴口罩的規定，我們仍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清潔及消毒，更換空氣淨化器的過濾器，並提供洗手液及酒精用於個人衛生，以保障各方健康及安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事項。於二零二三年，我們記錄了一宗在工作場所內發生的工傷事故(二零二二年：零)及四個工作日數損失(二零二二年：零)。

B3. 發展及培訓

集團管理層繼續致力於通過創造持續發展的文化來吸引及保留員工。我們鼓勵員工參與相關廣泛的進修及發展計劃。本集團為一線工作人員和管理人員設計了量身定制的培訓方案，以確保有足夠的培訓幹預措施來提高能力和相關技能。本集團為所有新員工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計劃，旨在引導新員工融入我們的文化。本集團提供培訓津貼及教育贊助予合資格員工作為其不斷提升之鼓勵。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僱員培訓數據如下：

| | 年平均培訓時數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按性別劃分 | | |
| 男性 | 10.4 | 3.4 |
| 女性 | 6.3 | 3.6 |
| 按類別劃分－主管級 | | |
| 男性 | 20.5 | 11.9 |
| 女性 | 18.7 | 17.4 |
| 按類別劃分－工作階層 | | |
| 男性 | 8.3 | 4.5 |
| 女性 | 6.0 | 5.3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於堅守職業道德，並嚴格禁止任何類型的童工及強制勞動。我們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下的《僱用兒童規例》及《僱用青年(工業)規例》。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及核實選定候選人的個人資料，以確保彼等符合資格。

員工可能不時需要在正常工作時間之外工作，但任何加班均屬自願。如發生任何相關侵權行為，本集團將即時採取行動，終止相關僱傭關係，並將對就此類疏忽行為承擔責任的人員採取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僱傭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且無任何重大違規或違反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法律及法規之官方記錄。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鼓勵我們的供應商參與可持續採購，並探索與能夠滿足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採購要求的新供應商合作的機會。我們會定期與供應商分享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及標準，且已制定明確的準則，以規範我們的採購做法，包括但不限於維持最新認可供應商清單，每年評估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價格、環境及社會政策及／或表現。採購優先考慮展現良好的勞工慣例以及環境及社會責任表現的環保產品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採購準則乃基於公開及公平競爭，且在甄選過程中，我們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倘在採購過程中，或與供應商之間有任何利益衝突，僱員需提前向管理層匯報。

於報告期間，我們主要委聘總部均設在香港的五家主要供應商，而本集團並不知悉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及僱傭慣例有關的任何重大事件及違規行為。

B6. 產品與服務責任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就設計及提供電話營銷及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獲得ISO9001品質體系認證。我們盡力與每一位客戶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並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彼等的業務需求。我們意識到實現及維持產品的高品質標準對於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已在向客戶交付之前為我們的系統解決方案制定質量控制及測試程序指引。此外，我們通常提供保修及後續維護支持，以保障系統的正常工作條件及日後改進。

我們已在向客戶交付之前為我們的系統解決方案制定質量控制及測試程序指引。此外，我們通常提供保修及後續維護支持，以保障系統的正常工作條件及日後改進。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問題方面的任何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客戶服務

本集團管理層非常重視客戶對我們業務的滿意度及忠誠度，並強調與不同層級客戶保持密切溝通的重要性。我們努力確保根據我們的投訴處理指導方針及程序適當且及時地處理客戶的每一個請求及投訴。銷售及市場部主要負責收集客戶的反饋，並與相關內外部各方制定行動計劃，以解決相關問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訴。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在香港擁有多個註冊商標，且我們致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在發生侵權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本集團亦已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及指引來保護任意第三方知識產權權利，並根據相應的許可條款使用軟件。我們禁止員工在違反相關版權或許可條款情況下複製、安裝或使用軟件。此外，免費軟件只能在得到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後方可使用，而任何違規者將受到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不遵守或違反知識產權記錄。



客戶資訊隱私

本集團致力維護客戶資訊隱私，及我們已制定個人資料(隱私)政策以保護客戶資訊的安全。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取得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並一直嚴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我們通過數據加密及密碼控制來保護客戶數據庫的敏感電子資料及個人資料。數據存儲在位於僅可由獲授權員工訪問的受限區域的服務器中。防火牆及防病毒軟件已安裝並定期進行更新，以進一步保護敏感數據免受黑客攻擊。所有有權訪問數據的員工均須簽署保密協議，而本集團提供充足培訓，以確保該等員工了解彼等在數據隱私保護方面的責任。實施數據恢復程序以確保關鍵信息受到保護並滿足信息恢復目標。在與客戶協定的有效期屆滿後，根據相關程序及指引定期刪除或銷毀保密數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與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相關的任何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在廣告及標籤方面的業務活動有限，有關廣告及標籤的資料被視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重要。



B7. 反貪污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在我們所有的業務活動中恪守誠信從業的最高標準，並對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已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實施反貪污政策，該政策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批核。反貪污政策就如何識別、處理、解決及防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勒索、欺詐及洗錢行為向僱員提供指引。如接受任何提議及利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往來的客觀性及公正性，則所有員工均應拒絕接受。被證明違反反貪污政策的員工將受到警告、降級及解僱，本集團亦可根據需要向執法機關匯報，以便可能作出起訴。

舉報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我們業務的開放性、廉潔及問責制的最高標準，並已制定舉報政策以令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可透過刊載於我們公司網站的指定電郵賬戶或以郵寄方式，在毋須畏懼報復之情況下，向董事局報告我們業務活動中存在的任何潛在懷疑失當、不法或不當行為。舉報及投訴將獲即時及公正的處理，同時將盡可能保護舉報人的身份，以避免任何不公正待遇。調查的詳情及結果只會在需要知道的情況下向個人透露。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僱員的貪污法律案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積極貢獻及參與支持社區的慈善活動來培養持續的企業社會責任文化。本集團的管理層積極提升企業公民意識，並鼓勵我們的員工通過慈善及社區服務(例如捐贈、志願服務、贊助等)為社會作出貢獻。我們相信，通過本集團及員工共同努力及影響，我們可為社區及香港的未來繼續作出積極貢獻。

今年是本集團連續第十一年獲得「商界展關懷」證書，以表揚本集團透過捐款及義工工作為香港心理衛生會提供的支持。我們繼續開展由我們的義工團隊及香港心理衛生會組織的「有耳思」活動，目的是通過每月致電及集會，讓義工與香港心理衛生會會員建立溝通和友誼。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我們的集體努力及貢獻，繼續為社會中的弱勢群體提供支持。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分派分別載於本報告第69頁之財務報表及附註13。

股息

年內，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二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4,20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7及148頁。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回顧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第7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4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954,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48%，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3%。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98%，本集團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23%。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繼續努力為本集團提升利益而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

購股權計劃下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董事、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予人、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權承授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起計，為期10年，並將繼續生效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惟前提是不影響有關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

認購價可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當日(「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營業日」)定義見通函))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的代價。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終止日後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不論是否與本報告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8,000,000股股份，即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任何時候遵照股東事先之批准獲更新，惟於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行政總裁)

楊家榮先生(合規主任)(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泰先生

鄭玉瑩女士

張江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曾莉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董事報告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本公司已從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由董事局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為符合上述規定，黃錦泰先生及曾莉梅女士將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報告第19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不再擔任董事)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經重續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江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不再擔任董事)及黃錦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經重續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玉瑩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新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莉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起，為期三年。

全體董事的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辭任、罷免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述者外，概無獲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釐定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牽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就各自之職務作出或不作為或執行其職責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惟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其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維持相關責任保險。

不競爭承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基業信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及開始進行借貸業務。

基業信貸有限公司開始業務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鄧成波先生(「鄧先生」)，擔任上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逝世)、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鄧耀昇先生」)、港銀財務有限公司(「港銀」)及港匯信貸有限公司(「港匯」，連同鄧先生、鄧耀昇先生及港銀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藉此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報告

於不競爭契據日期，(i)鄧先生曾為港銀的控股股東，該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主要從事提供按揭貸款；及(ii)鄧耀昇先生曾為港匯的唯一股東，該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主要從事為個人及中小型企業提供貸款。根據於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利益行事的受託人)作出承諾及契諾，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除鄧先生及鄧耀昇先生分別持有的上述港銀及港匯的股權以外，各契諾人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可能與本公司目前及不時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任何其他本集團銷售、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上述業務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提供的綜合多媒體聯絡服務、聯絡中心系統、員工內包及金融服務以及本集團透過基業信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從事的放債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即時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三(3)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該商機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為求本公司對該項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其最佳努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該機會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倘本集團於接獲契諾人發出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五天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倘本公司於五天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延長期限，契諾人同意將五(5)個營業日延長為最多十(10)個營業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所有契諾人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關於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呈或知悉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各契諾人已將就其遵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競爭契據項下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申報。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鄧耀昇 | 已故鄧成波先生遺囑的 共同遺囑管理人 | 公司權益 | 210,000,000 (附註) | 71.04% |

附註：根據已故鄧成波先生的遺囑，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鄧成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世且其於該等股份的權益構成其遺囑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計入本報告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鄧耀文 | 已故鄧成波先生遺囑的 共同遺囑管理人 | 210,000,000 (附註1) | 71.04% |
|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10,000,000 | 71.04% |
|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松齡護老集團」)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5,625,000 | 5.29% |
| 松齡優鈦有限公司(「松齡優鈦」)(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15,625,000 | 5.29% |
| 參明有限公司(「參明」)(附註3)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5,625,000 | 5.29% |
| 莊日杰 | 參明有限公司的共同 及個別遺產管理人 | 15,625,000 | 5.29% |
| 黃德偉 | 參明有限公司的共同 及個別遺產管理人 | 15,625,000 | 5.29% |

附註：

1. 根據已故鄧成波先生的遺囑，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鄧成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世且其於該等股份的權益構成其遺囑的一部分。
2. 該等權益由松齡優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以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的換股價將本金額為9,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合共15,625,000股轉換股份後持有。松齡優鈦曾由松齡護老集團全資實益擁有。
3. 參明有限公司間接且實質擁有松齡護老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2至33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其表現以及就彼等各自的薪酬組合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4至55頁「購股權計劃」段落。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期止，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租賃協議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華漆廠大廈租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易寶通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星粵發展有限公司(「星粵」)訂立一份租約(租賃位於香港九龍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3樓及4樓)(「中華漆廠大廈物業」)，總銷售面積為16,000平方呎，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包括首尾兩日)(「中華漆廠大廈租約」)。

星粵由港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全部股權構成鄧成波先生(已故)(為本公司已故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的父親)遺產的一部分，因此，星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中華漆廠大廈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易寶通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將中華漆廠大廈物業用作本集團業務中心及總辦事處。由於中華漆廠大廈物業將繼續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提供物業，且其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租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有關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並按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訂立中華漆廠大廈租約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中華漆廠大廈租約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續約。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中華漆廠大廈租約續約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獲豁免關連交易規定。

中華漆廠大廈的租約續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並不超過本集團所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發出其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聯交所已獲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審核，彼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69至146頁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約為30,755,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貴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涉及管理層的重大估計和判斷，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程序包括：

吾等已獲悉及評估了貴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的方法及假設，包括貴集團管理層聘請的估值師的參與程度。

吾等評估了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其聘用條款。

吾等透過比較相關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吾等參考個別客戶的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的結算及賬齡分析)，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合理性。

吾等亦在核數師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抽樣檢測關鍵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對假設提出質疑，包括與模式相關的過往及前瞻性資料，該等資料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盧健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盧健基
執業證書編號：P06413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5 | 78,719 | 86,130 |
| 其他收入 | 6 | 920 | 6,382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7 | 154 | (1,091) |
| 僱員福利開支 | 8 | (66,959) | (69,947) |
| 折舊及攤銷 | | (2,247) | (3,793) |
| 其他經營開支 | | (17,473) | (25,491)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249) | (170) |
| 經營虧損 | | (7,135) | (7,980) |
| 財務費用 | 9 | (681) | (1,093) |
| 除稅前虧損 | 10 | (7,816) | (9,073) |
| 所得稅開支 | 11 | (106) | (223) |
| 年度虧損 | | (7,922) | (9,296)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7,922) | (9,29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 (7,922) | (9,29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7,922) | (9,29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 12 | (2.8) | (3.3) |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年內股息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712 | 1,001 |
| 使用權資產 | 16 | 535 | 370 |
| 無形資產 | 17 | 1,642 | 2,288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8 | 581 | 830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19 | 1,543 | 1,26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 | 755 | 669 |
| 其他資產 | 20 | - | 205 |
| | | 5,768 | 6,623 |
| 流動資產 | | | |
| 合約資產 | 21 | 5,749 | 3,97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16,939 | 28,952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19 | - | 199 |
| 可收回稅項 | | 474 | 47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3 | - | 6,092 |
| 定期存款 | 24 | - | 20,000 |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 25 | - | 6,45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 | 26,587 | 46,437 |
| | | 49,749 | 112,579 |
| 流動負債 | | | |
| 合約負債 | 21 | 2,218 | 2,24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 | 9,787 | 15,365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83 | 140 |
| 借貸 | 28 | - | 2,000 |
| 租賃負債 | 29 | 274 | 376 |
| 可換股債券 | 30 | - | 9,206 |
| | | 12,362 | 29,33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7,387 | 83,24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43,155 | 89,86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1 | 8 | 16 |
| 租賃負債 | 29 | 262 | - |
| | | 270 | 16 |
| 資產淨值 | | 42,885 | 89,85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32 | 2,956 | 2,800 |
| 儲備 | | 39,929 | 87,051 |
| 權益總額 | | 42,885 | 89,851 |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鄧耀昇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3) |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800 | 25,238 | 1,734 | 25,624 | 43,751 | 99,147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9,296) | (9,296)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9,296) | (9,296)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800 | 25,238* | 1,734* | 25,624* | 34,455* | 89,851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7,922) | (7,922)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7,922) | (7,922)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56 | 11,078 | (1,734) | - | - | 9,500 |
| 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32,828) | - | - | (15,716) | (48,544)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956 | 3,488* | -* | 25,624* | 10,817* | 42,885 |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39,9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7,051,000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除稅前虧損 | (7,816) | (9,073) |
| 就下列各項調整： | | |
| 折舊及攤銷 | 2,247 | 3,793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 (287) | 976 |
|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 | 2,434 | 10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5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300)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49 | 170 |
|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 6,195 | 11,062 |
| 股息收入 | - | (6) |
| 利息收入 | (918) | (179) |
| 利息開支 | 681 | 1,09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485 | 7,950 |
| 合約資產 | (1,879) | (8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857 | 18,459 |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 6,157 | 10,140 |
| 合約負債 | (30) | 35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77) | (10,392) |
| 經營產生的現金 | 5,613 | 26,429 |
| 已付所得稅 | (269) | (995)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5,344 | 25,43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添置無形資產 | | (720) | (690) |
| 注資一間聯營公司 | | – | (1,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 6,092 | (1) |
| 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 | – | 6 |
| 已收利息 | | 918 | 179 |
| 提取／(存放)定期存款 | | 20,000 | (20,000) |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 38 | 2,275 | – |
|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 203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99) | (213)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 | 28,569 | (21,719)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已付利息 | | (33) | (101) |
| 已付股息 | | (48,544) | – |
| 借貸所得款項 | | – | 2,000 |
| 償還借貸 | | (2,000) | – |
| 償還租賃負債 | | (398) | (886) |
| 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 | (2,788) |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 | (53,763) | 1,01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19,850) | 4,728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6,437 | 41,709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 | 26,587 | 46,437 |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香港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人員派遣及金融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4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可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屬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修訂) | 保險合約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 會計政策披露 |

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1.2 尚未採納之現有準則之修訂

若干現有準則之修訂屬已頒佈，惟尚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期間強制執行，以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 準則 | 主旨 | 由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合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日期待釐定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 缺乏可兌換性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權力指導實體的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該公平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後續入賬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就該主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指導委員會。

2.4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按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在被置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 物業之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
| — 傢俬及裝置 | : 五年 |
| — 電腦設備 | : 三年 |
| — 電腦軟件 | : 五年 |
| —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 : 五年 |
| — 汽車 | : 五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6 無形資產

(a) 內部產生的軟件開發成本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一部分的直接歸屬成本包括僱員成本。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為無形資產及由資產可供使用起攤銷。

(b) 研究及開發

不符合上述(a)標準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c) 攤銷方法及年期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於下列期間的有限可使用年期將無形資產攤銷：

- 內部產生的軟件開發成本 : 4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作權益會計處理用途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8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無需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轉變時顯示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多次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並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息收入乃呈列為收入。

2.9.1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倘財務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乃由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然而，倘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內確認之或有代價，則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財務工具(續)

2.9.1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倘屬以下情況，則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

- 取得有關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有關資產乃屬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有關資產乃屬未被指定且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a)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因其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而令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確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首個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確認。

(b)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財務資產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剔除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財務工具(續)

2.9.1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評估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按金、定期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其他資產及合約資產)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將在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預期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和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多媒體合約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在報告日期發生於財務工具上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的情況進行比較。在進行這一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該等信息不需要過多成本或投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財務工具(續)

2.9.1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出現(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不管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自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的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證實的信息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其違約風險低；(ii) 借貸人近期具充分之能力以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借貸人之能力以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當按照全球理解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則本集團將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夠在金額到期前確定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財務工具(續)

2.9.1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b)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本集團認為下列事項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示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或
- 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所述者如何，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證實的信息，用於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合適。

(c) 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對財務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財務資產會發生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貸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出於與借貸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借貸人的貸款人已經向借貸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另外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貸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金融重組。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財務工具(續)

2.9.1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d) 撇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中，並且沒有實際追償前景時，例如交易對手已經進行清算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能受到本集團追償程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並在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在損益確認。

(e)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是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損失幅度，對於違約而言)和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的評估是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信息。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在估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使用撥備矩陣，並經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之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同應付給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進行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所從事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財務工具(續)

2.9.1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e)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每組的項目繼續分享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金額來確認其損益中的減值損益，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通過虧損撥備金賬戶確認相應的調整)除外。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9.2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任何能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剩餘利息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作為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財務工具(續)

2.9.2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單獨分類為財務負債及股本。換股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清，並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包括任何嵌入式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乃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的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都被歸類為財務負債，並分別按公平值確認。於隨後的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價。衍生部分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財務工具(續)

2.9.2 財務負債及股本(續)

可換股債券(續)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項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金額(包括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後釐定，並於權益確認及計算，扣除所得稅影響且不會於往後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於權益保留，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已於權益確認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已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10 抵銷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現時存在合法可執行抵銷已確認金額之權利，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本集團亦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之安排，惟仍容許相關金額於破產或終止合約等若干情況下予以抵銷。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用於提取之金融機構存款、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2.12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4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信托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有關薪酬之5%供款，而僱員亦按相同百分比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5 客戶合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確認收益。視乎合約之條款與適用於合約之法例規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或在某一時點轉移。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收到且同時消耗之所有利益；或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及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服務可在一段時間轉移，則收入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點確認。

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按以下能夠最佳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之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之價值；或
- 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作出之努力或投入。

釐定交易價時，本集團就重大融資組成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代價金額。作為實際權宜法，當客戶作出支付與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時長為一年或不足一年，本集團不會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6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由本集團使用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乃根據其相關單獨價格進行。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而言，其已選擇不再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區分而是將其列賬作單一租賃部分。

一項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最初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比率進行初步計算，
- 預期須由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如本集團可合理確定行使該選項)，及
- 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如租賃年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項)。

根據合理若干延期選項擬作出的租賃付款亦列入負債計算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隱含之利率折現。倘若未能即時確定該利率，且本集團租賃通常為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而該利率乃個人承租人就借入與在類似經濟環境具有相若條款、擔保及條件的使用權資產相若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將須支付之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2.16 租賃(續)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達致常數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物業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而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均會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的期間遞延並在損益內確認。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財務工具分類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 |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 |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已上市股本證券 | - | 199 |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 1,543 | 1,260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 | 205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 16,659 | 28,435 |
| — 抵押銀行存款 | - | 6,092 |
| — 定期存款 | - | 20,000 |
|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 - | 6,45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587 | 46,437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 |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 | | |
|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 - | 354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 9,787 | 15,365 |
| — 借貸 | - | 2,000 |
| —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 - | 8,852 |
| — 租賃負債 | 536 | 3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產生的價格風險。

倘價格上升/下降5%(二零二二年：5%)，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前虧損(二零二二年：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二零二二年：減少/增加)約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3,000港元)，乃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ii) 利率風險

除浮息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並不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面對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可換股債券及固定利率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貸有關。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0,000港元。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全年均存在利率變動而釐定，並被應用在於報告期末存有利率風險之浮息銀行借貸。100個基點的下跌/上升代表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報告期末之期間對本集團影響最大之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之評估。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其他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以保障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惟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乃由客戶之抵押品作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均有限，因對手方為銀行，擁有國際評級機構評定的良好信貸評級。關於該等銀行，近期沒有違約歷史，故違約風險被視為低及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其他資產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定期根據過往結付記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個別評估其他可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可收回性。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概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已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的付款歷史及已考慮對手方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對手方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各個獨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31%及57%(二零二二年：29%及52%)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數據，已於附註22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透過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從而管理借貸業務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客戶就應收貸款抵押的抵押品的公平值，估計應收貸款的估計虧損率。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請參閱以下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貸款分別佔本集團整體貸款組合約16%及75%(二零二二年：22%及95%)。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 內部信貸評級 | 描述 |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 應收貸款及利息／ 其他應收款項 及按金 |
|--------|----------------------------------|-----------------|---------------------------|
| 低風險 |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違約款項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可疑 | 內部制訂或自外部獲取的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 虧損 | 有證據表明資產有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的詳細資料：

| | 附註 |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賬面總值 | | 賬面總值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多媒體客戶聯絡 服務及聯絡中心系統以及顧 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22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集體基準) | 12,338 | | 12,832 | |
| | | 信貸減值 | 18,417 | 30,755 | 29,520 | 42,352 |
| 應收貸款及利息(附註) | 22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502 | 23,088 | 6,040 | 11,471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22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996 | 996 | 1,162 | 1,162 |
| 其他項目 | | | | | | |
| 合約資產 | 21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 5,853 | 5,853 | 3,974 | 3,974 |

附註：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

| | 已逾期 千港元 | 未逾期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二三年 應收貸款及利息 | 23,088 | 502 | 23,5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聯絡中心系統及顧問服務以及合約資產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按整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按逾期情況及個別風險評估分類。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18,417,000港元且有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獲個別評估。

| | 即期 | 30日內 | 31日以上 及60日內 | 61日以上 及90日內 | 90日以上 | 總計 |
|-------------------------------------|-------|-------|----------------|----------------|--------|--------|
| 多媒體合約服務以及合約 中心系統及顧問服務產生之 應收款項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預期虧損比率 | 3.0% | 7.3% | 21.4% | 47.4% | 100% |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 6,301 | 3,738 | 2,143 | 156 | 18,417 | 30,755 |
| 虧損準備撥備(千港元) | 188 | 274 | 459 | 74 | 18,417 | 19,412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預期虧損比率 | 0.1% | 0.2% | 0.6% | 3.1% | 89.7% |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 5,373 | 3,873 | 2,463 | 1,123 | 29,520 | 42,352 |
| 虧損準備撥備(千港元) | 3 | 8 | 14 | 35 | 26,480 | 26,540 |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在預期年限內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估計得出，並根據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方法，以確保與特定應收賬款有關的資料是最新資料。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顯示就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顧問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簡化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9 | 20,523 | 20,552 |
| 轉至信貸減值 | (18) | 18 | -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60 | 6,200 | 6,260 |
| 減值虧損撥回 | (11) | (261) | (272)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60 | 26,480 | 26,540 |
| 轉至信貸減值 | (3) | 3 | -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996 | 5,822 | 6,818 |
| 減值虧損撥回 | (57) | (13,889) | (13,946)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6 | 18,416 | 19,412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出現變動乃主要由於：

| | 二零二三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信貸減值 千港元 |
|---|---|
| 清償賬面總值約13,889,000港元的信貸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產生新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達90天 | (13,889) 5,8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 | 總計 |
|---------------|-------|
| 合約資產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預期虧損比率 | 1.8%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 5,853 |
| 虧損準備撥備(千港元) | 104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預期虧損比率 | 0.1%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 3,974 |
| 虧損準備撥備(千港元) | 2 |

下表載列已就合約資產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2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產生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然而，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違約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過往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相關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及利息已根據個別風險評估分類。

| | 低風險 | 虧損 | 總計 |
|----------------|-------|--------|--------|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預期虧損比率 | 13.9% | 83.2% |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 502 | 23,088 | 23,590 |
| 虧損準備撥備(千港元) | 70 | 19,200 | 19,27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預期虧損比率 | 4.1% | 50.3% |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 6,040 | 11,471 | 17,511 |
| 虧損準備撥備(千港元) | 247 | 5,772 | 6,0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載列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產生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已逾期超過九十日(二零二二年：九十日)且於考慮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後釐定為信貸減值。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409 | 364 | 98 | 871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 | - | 5,772 | 5,785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75) | (364) | (98) | (637)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47 | - | 5,772 | 6,019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0 | - | 15,503 | 15,573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247) | - | (2,075) | (2,322)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 | - | 19,200 | 19,270 |

應收貸款及利息虧損撥備出現變動乃主要由於：

| | |
|------------------------|--|
| | 二零二三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增加 信貸減值 千港元 |
| 為違約無擔保應收貸款全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5,503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 | <u>總計</u>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預期虧損比率 | 0.1%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 996 |
| 虧損準備撥備(千港元) | 1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預期虧損比率 | 2.7%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 1,162 |
| 虧損準備撥備(千港元) | 31 |

下表載列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06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7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1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30)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局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及儲備借貸融資，並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財務資產及負債到期的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並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日進行分組。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付款(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倘屬浮息，則根據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 超過一年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 9,787 | – | 9,787 |
| 租賃負債 | 294 | 270 | 564 |
| | 10,081 | 270 | 10,351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 15,365 | – | 15,365 |
| 借貸 | 2,026 | – | 2,026 |
| 租賃負債 | 381 | – | 381 |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354 | – | 354 |
| | 18,126 | – | 18,126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0,000,000港元，供未來經營活動之用。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等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內的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數據(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 |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 公平值層級 | 估值技術 | 關鍵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輸入數據值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財務資產 | | | |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 | 199 | 第1級 | 所報之買入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A | - | - | 第3級 | 成本法 | 資產淨值 | 不適用 | 資產淨值越高，公平值 越高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B | 1,543 | 1,260 | 第3級 | 市場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 | 23.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越高，公平值越低 |
| | | | | | 企業價值與銷售 比率(二零二二 年：市賬率) | 12.8 |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 越高，公平值越高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財務負債 |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 | 354 | 第3級 | 二叉樹法 | 波幅 | 48.87% | 波幅越高，公平值 越高 |
| | | | | | 無風險利率 | 3.19% |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
| | | | | | 折讓率 | 17.62% | 折讓率越高，公平 值越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重大財務資產轉撥，亦無轉至或轉出第三級。

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報價公司或監管當局可隨時及定期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有關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就所持財務資產而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歸入第一級。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儘量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獨有估計。倘釐定工具公平值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歸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有關工具計入第三級。

在估計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估價師來進行估價。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的市場情況，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的輸入數據。管理層向本公司董事局報告管理層的調查結果，以解釋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工具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於本年度，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 |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 之非上市股本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 之衍生部分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200 | 245 |
|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 | (940) | 109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260 | 354 |
| 於損益內確認收益／虧損 | 283 | 2,434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 | (2,788)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543 | - |

3.4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本集團在法律上有權將經紀客戶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相互抵銷，而本集團擬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

下表呈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財務工具，其已被抵銷或受總抵銷安排或其他類似協議所限。「淨金額」一欄反映倘所有抵銷權利已獲行使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 |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已確認財務 資產／(負債) 總額 千港元 |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報 財務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 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 受總抵銷安排 所限的金額 千港元 | 財務工具 抵押品 千港元 | 淨金額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財務資產： | | | | | | |
| 財務服務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 - | - | - | - | - | - |
| 財務負債： | | | | | | |
| 財務服務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 (6,453) | (6,453) | - | - | - | (6,4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續)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上述應收款項淨金額 | — |
| 不在抵銷披露資料範疇的款項 | 28,952 |
| | <hr/> |
| 附註22所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28,952 |
| | <hr/>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上述應付款項淨金額 | 6,453 |
| 不在抵銷披露資料範疇的款項 | 8,912 |
| | <hr/> |
| 附註27所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15,365 |
| | <hr/> |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5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債務總額 | 12,541 | 29,195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 (26,587) | (46,437) |
| 債務淨額 | (14,046) | (17,242) |
| 權益總額 | 42,885 | 89,851 |
| 資本總額 | 28,839 | 72,609 |
| 資產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而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並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實際上難以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存有重大風險而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計量，並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信貸風險評估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入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而確定。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 (e) 金融服務，主要包括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服務及信貸融資產生的佣金收入；及
- (f)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及軟件銷售、許可服務費收入及系統維護費收入。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局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及服務 中心設備 管理服務 千港元 | 金融服務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14,479 | - | 49,574 | 9,385 | 1,587 | 3,694 | 78,719 |
| 分部業績 | 1,133 | - | 4,437 | 2,427 | (3,583) | 1,395 | 5,809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608 | - | 850 | 418 | 1,910 | 439 | 6,225 |
| 折舊及攤銷 | 220 | - | 559 | 643 | 149 | 169 | 1,740 |
| 分部總資產 | 4,076 | - | 12,333 | 1,908 | 4,320 | 864 | 23,501 |
|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 97 | - | 245 | 282 | - | 74 | 698 |
| 分部負債總額 | 1,665 | - | 4,596 | 488 | - | 1,408 | 8,1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及服務 中心設備 管理服務 千港元 | 金融服務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12,396 | - | 48,941 | 12,792 | 6,050 | 5,951 | 86,130 |
| 分部業績 | 964 | - | 3,508 | 3,534 | (7,224) | 1,947 | 2,729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9 | - | 540 | 593 | 8,959 | 1,016 | 11,137 |
| 折舊及攤銷 | 323 | - | 472 | 1,269 | 747 | 249 | 3,060 |
| 分部總資產 | 3,835 | - | 12,850 | 3,461 | 18,093 | 2,200 | 40,439 |
|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 90 | - | 131 | 351 | 60 | 69 | 701 |
| 分部負債總額 | 1,508 | - | 3,597 | 562 | 6,663 | 1,642 | 13,972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來自外界人士的收入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 5,809 | 2,729 |
| 未分配： | | |
| 其他收入 | 920 | 6,382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154 | (1,091) |
| 折舊及攤銷 | (507) | (733) |
| 財務費用 | (674) | (1,071)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13,518) | (15,289) |
| 除稅前虧損 | (7,816) | (9,073) |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未分配折舊及攤銷、未分配財務費用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薪金及補貼)。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總資產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 23,501 | 40,439 |
| 未分配：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8 | 340 |
| 使用權資產 | 128 | 60 |
| 可收回稅項 | 474 | 47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55 | 669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1,543 | 1,459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28,838 | 75,761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總資產 | 55,517 | 119,2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總負債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負債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 8,157 | 13,972 |
| 未分配：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 | 16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83 | 140 |
| 借貸 | - | 2,000 |
| 租賃負債 | 129 | 90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4,255 | 13,133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 12,632 | 29,351 |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未分配使用權資產、可收回稅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包括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遞延所得稅負債、即期所得稅負債、借貸、未分配租賃負債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本公司屬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為香港。來自香港外部客戶的收入業績約為77,9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5,710,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約為7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20,000港元)。

除其他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的香港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3,4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489,000港元)，而其他國家並無該等非流動資產總值(二零二二年：無)。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的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¹ | 10,333 | 11,620 |
| 客戶B ¹ | 不適用 ² | 8,680 |
| 客戶C ¹ | 8,759 | 8,968 |

¹ 收入來自提供電訊服務及人員派遣服務。

²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或以上。

來自全部服務的收入明細如下：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來自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 23,864 | 25,188 |
| 金融服務收入 | 155 | 2,389 |
| 許可及銷售系統及軟件 | 1,536 | 3,865 |
| 系統維護收入 | 2,158 | 2,086 |
| 人員派遣服務及人事服務 | 49,574 | 48,941 |
| 客戶合約收入 | | |
|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77,287 | 82,469 |
| — 貸款 | 1,432 | 3,657 |
| — 保證金客戶 | — | 4 |
| 總收入 | 78,719 | 86,1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控制權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75,596 | 77,814 |
| 控制權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 1,691 | 4,655 |
| | 77,287 | 82,469 |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

(a)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就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收益)而言，當提供相關服務及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即確認收入，因此參考本集團就履行項目履約義務的投入，本集團在某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及確認收入。

(b) 銷售軟件系統及相關服務作為綜合服務

就銷售軟件系統及相關服務作為綜合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多種交付物，包括銷售軟件系統、就資訊科技規格及系統規定安裝軟件及相關服務。其入賬為單一履約義務，因為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收入於完成銷售及相關服務時(並無其他未履行義務)予以確認。

(c) 系統維護服務

就系統維護服務而言，已收服務費一般在合約期前預先支付，並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當提供相關服務及客戶在本集團的合約期間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即確認收入。因此，參考相對於總合約期已過的實際服務期，本集團在某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及確認收入。預先收取而非賺取的系統維護服務費部分入賬為合約負債並列為流動負債，因為該款項指本集團預期在一年內賺取的收入。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益確認政策(續)

(d) 提供特許服務

就向特許權承授人授出使用軟件權利的提供特許服務而言，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e) 人員派遣服務

就人員派遣服務而言，本集團須指派本集團擁有客戶指定資格及經驗的人員到客戶的業務中心工作。本集團負責人員派遣服務的整個招聘程序，包括招聘廣告、面試及評核、保存僱傭合約、常規薪酬、管理層及其他行政支援。派遣人員仍屬本集團僱員，而本集團負責所有僱員福利，包括定額供款計劃及離職福利。本集團參考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於某一段時間內確認與該安排有關的收入，其有相同的轉讓模式及於提供服務時惠及客戶。

(f) 經紀業務所得佣金收入

相關交易簽立時，經紀業務所得佣金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經紀業務產生的處理及結算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g) 資產管理服務

就資產管理服務而言，管理服務費乃按所管理資產的已協定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參考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收益乃隨時間確認，並採用能夠反映本集團表現的方法，直至不太可能出現大幅撥回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預期於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一年內
一年以上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 6,467 | 5,821 |
| | 725 | 2,614 |
| | 7,192 | 8,435 |

6. 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
政府補助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 - | 6 |
| | - | 6,117 |
| | 918 | 179 |
| | 2 | 80 |
| | 920 | 6,382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政府補助獲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6,117,000港元，其中約6,040,000港元、約30,000港元及約47,000港元分別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職業介紹所資助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項下遙距營商計劃有關。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 |
| －公平值收益／(虧損) | 287 | (976) |
|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 | (2,434) | (109)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30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 | (5)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1 | (1) |
| | 154 | (1,091) |

8. 僱員福利開支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補貼 | 64,901 | 67,691 |
| 退休福利費用 | 2,778 | 2,946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 67,679 | 70,637 |
| 減：於遞延開發成本內資本化的金額 | (720) | (690) |
| | 66,959 | 69,947 |

概無被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使用以削減現有供款水平。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董事(二零二二年：無)。董事酬金載於附註37。年內已付或應付上述五名人士(二零二二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4,499 | 4,569 |
| 退休福利費用 | 159 | 172 |
| | 4,658 | 4,7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 | 人數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酬金範圍(以港元計) | | |
| 低於1,000,000港元 | 4 | 4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1 |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二年：無)。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二年：無)。

9. 財務費用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借貸利息 | 26 | 76 |
|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 648 | 992 |
| 租賃負債利息 | 7 | 25 |
| | 681 | 1,093 |

10. 除稅前虧損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折舊及攤銷 | | |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88 | 74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93 | 872 |
| 無形資產攤銷 | 1,366 | 2,173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2,247 | 3,793 |
| 核數師薪酬 | 1,000 | 1,000 |
|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6,195 | 11,062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2,886 | 2,764 |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上述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本年度撥備 | 212 | 20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25) |
| 即期稅項總額 | 212 | 76 |
| 遞延所得稅(附註31) | (106) | 147 |
| 所得稅開支 | 106 | 223 |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稅項不同於使用以下香港利得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7,816) | (9,073) |
|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 (1,290) | (1,497) |
|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 | |
| —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 (830) | (894) |
| — 不獲扣稅的開支 | 154 | 389 |
| — 未確認的臨時差額 | 734 | 305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41 | 28 |
| — 確認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 2,716 | 2,309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413) | (280) |
| — 減稅 | (6) | (12)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25) |
| 稅項開支 | 106 | 2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ii)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6,078,767股(二零二二年：28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由於(i)轉換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3.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三年中期－每股15港仙(二零二二年：零)
二零二二年末期－每股1.5港仙(二零二二年：零)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44,344 | — |
| 4,200 | — |
| 48,544 | — |



1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及法定形式 | 主要業務 | 已發行股本詳情 | 所持權益 | |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易寶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20,533,987港元， 分為20,533,987股普通股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 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及銷售系統及軟件 | 23,000,001港元， 分為23,000,001股普通股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 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研發電訊系統軟件、提供相關顧問服務及銷售系統及軟件 | 3,000,000港元， 分為3,000,000股普通股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 易寶互動商務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 3,000,000港元， 分為3,000,000股普通股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 基業信貸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提供企業財務管理 | 10,000港元， 分為10,000股普通股 | 100% (間接) | 100% (間接) |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本報告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發行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電腦軟件 千港元 | 電子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9,176 | 1,795 | 1,842 | 558 | 698 | 14,069 |
| 累計折舊 | (8,936) | (1,761) | (759) | (374) | (698) | (12,528) |
| 賬面淨值 | 240 | 34 | 1,083 | 184 | – | 1,541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40 | 34 | 1,083 | 184 | – | 1,541 |
| 添置 | 69 | 128 | 12 | 4 | – | 213 |
| 出售 | (2) | (3) | – | – | – | (5) |
| 折舊支出 | (206) | (49) | (433) | (60) | – | (748) |
| 年末賬面淨值 | 101 | 110 | 662 | 128 | – | 1,001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8,973 | 341 | 1,516 | 278 | 698 | 11,806 |
| 累計折舊 | (8,872) | (231) | (854) | (150) | (698) | (10,805) |
| 賬面淨值 | 101 | 110 | 662 | 128 | – | 1,001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01 | 110 | 662 | 128 | – | 1,001 |
| 添置 | 53 | 138 | – | 8 | – | 199 |
| 折舊支出 | (76) | (65) | (303) | (44) | – | (488) |
| 年末賬面淨值 | 78 | 183 | 359 | 92 | – | 712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2,079 | 450 | 1,504 | 238 | 698 | 4,969 |
| 累計折舊 | (2,001) | (267) | (1,145) | (146) | (698) | (4,257) |
| 賬面淨值 | 78 | 183 | 359 | 92 | – | 712 |

**16. 使用權資產**

| | 物業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 53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 370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附註10) | 393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附註10) | 872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3,291 | 3,675 |
| 添置使用權資產 | 558 | 238 |

本集團為其經營業務租賃若干物業。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2年(二零二二年：2年)訂立。租賃期限乃以個別基準協定並訂有各類不同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定期訂立物業的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10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在租賃資產中由出租人持有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 | 內部產生的 軟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成本 | 58,530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54,759) |
| 賬面淨值 | 3,771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771 |
| 添置 | 690 |
| 攤銷開支 | (2,173) |
| 年末賬面淨值 | 2,288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59,220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56,932) |
| 賬面淨值 | 2,288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288 |
| 添置 | 720 |
| 攤銷開支 | (1,366) |
| 年末賬面淨值 | 1,642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59,940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58,298) |
| 賬面淨值 | 1,642 |



17.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的軟件開發成本

內部產生資本化軟件開發成本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於四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權益的成本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已收股息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1,000 (419) | 1,000 (170) |
| 581 | 830 |

下表闡述本集團及本公司聯營公司並非個別重大的總計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業績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額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249) | (170) |
| 581 | 8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於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 - | 199 |
| | 1,543 | 1,260 |
| | 1,543 | 1,459 |
|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 |
| 流動資產 | - | 199 |
| 非流動資產 | 1,543 | 1,260 |
| | 1,543 | 1,459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

20. 其他資產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支付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互保基金押金 | 50 |
| 支付予香港聯交所的賠償基金押金 | 50 |
| 支付予香港聯交所的印花稅押金 | 5 |
|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的准入費 | 50 |
|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的保證基金押金 | 50 |
| | 205 |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合約資產 | 5,853 | 3,974 |
| 減：虧損撥備 | (104) | (2) |
| 合約資產－淨值 | 5,749 | 3,972 |
| 合約負債 | (2,218) | (2,248) |
| | 3,531 | 1,724 |

合約資產主要來自人員外包服務合約，其主要涉及本集團對於報告日期已完成但尚未出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來自與提供系統維護有關的合約，其主要涉及向客戶收取的預收代價，其收入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就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有關已結轉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於相關報告期確認的收益金額。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1,071 | 596 |
| 由年初已確認的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3,974 | 3,887 |

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 30,755 | 42,352 |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23,590 | 17,511 |
| 減：虧損撥備 | (38,682) | (32,559)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15,663 | 27,304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277 | 1,679 |
| 減：虧損撥備 | (1) | (31)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 1,276 | 1,648 |
| | 16,939 | 28,952 |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二二年：3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6,604 | 6,157 |
| 31至60日 | 3,731 | 3,560 |
| 61至90日 | 1,696 | 1,993 |
| 超過90日 | 18,724 | 30,642 |
| | 30,755 | 42,352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來自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以港元計值。所有應收貸款均於1年內按合同到期日入賬。應收貸款年利率介乎5%至20%(二零二二年：12%至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持有的抵押品的公平值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025,000港元)。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應收陞域(控股)有限公司約1,959,000港元。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銷售交易及於發票日期30天後到期。應收款項屬無抵押及免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結清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應收佳源陞域發展有限公司約9,4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505,000港元)。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銷售交易及於發票日期10天後到期。應收款項屬無抵押及免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清償約8,061,000港元的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應收Pacific Paradise Development Limited約3,300,000港元。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銷售交易及於遞送發票時到期。應收款項屬無抵押及免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結清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金的賬面值包括約681,000港元物業租金按金(二零二二年：約681,000港元)，已付予星粵發展有限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抵押銀行存款

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及融資擔保的存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為每年3.28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存款原到期日為34日。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4.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並按各自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5.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並以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並基於承擔客戶款項任何損失或挪用責任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相應款項。然而，本集團並無執行權可將該等應付款項與所存按金相互抵銷。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於三個月作出及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26,587 | 33,418 |
| 短期銀行存款 | - | 13,01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587 | 46,437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2,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4 |
|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 | |
| — 客戶現金 | - | 6,289 |
| — 客戶保證金 | - | 16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787 | 8,908 |
| | 9,787 | 15,365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 | 2 |
| 31至60日 | - | 1 |
| 61至90日 | - | 1 |
| | - | 4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付。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考慮到該等應付款項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

即期

抵押銀行借貸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 | 2,000 |

所有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一年內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 | 2,000 |

由於市場利率相對穩定，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2厘且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償還。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擔保：

- (i) 賬面值約6,092,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ii) 轉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賬面債務及貿易應收款項。

29. 租賃負債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 一年內 | 274 | 376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62 | - |
| | 536 | 376 |
|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到期結算金額 | (274) | (376) |
| | 262 | - |
|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金額 | | |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5.63%(二零二二年：3.2%至3.24%)。

30.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發行本金額為9,500,000港元的不計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在其發行的第二個周年日(「初始到期日」)到期。在初始到期日，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可由公司延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延長到期日」)，條件是債券持有人不行使其權利拒絕延長。本附註以下各段所提及的「到期日」指初始到期日，倘到期日被延長，則指延長到期日。

本公司有權要求債券持有人在不觸發特定轉換限制的情況下，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轉換期」)，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最大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初始轉換價(「轉換價」)為0.608港元。倘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較當時適用的轉換價連續五個交易日溢價5%，則可調整反攤薄條款的轉換價。

任何在到期日仍未償還的本金額將被強制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在到期日剩餘的本金額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但在到期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低於當時適用的轉換價，本公司有義務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現金，金額相當於到期時剩餘本金額的105%與本公司在到期時發行的轉換股份數量與到期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乘積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不可贖回，除非發生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無法控制的特定事件，以及在到期日強制轉換後仍有部分可換股債券未被轉換的情況下。

債券有三個組成部分－(i)債務部分，代表本金額，(ii)衍生部分，代表在上述情況下，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的潛在現金流出，及(iii)權益部分，代表股權轉換功能。

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2.6%。

本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債務及衍生部分的變動：

| | 債務部分 千港元 | 衍生部分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7,860 | 245 | 8,105 |
| 利息收費 | 992 | – | 992 |
|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 | 109 | 109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8,852 | 354 | 9,206 |
| 利息收費 | 648 | – | 648 |
|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 | 2,434 | 2,434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9,500) | (2,788) | (12,288)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5,625,000股普通股。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二叉樹法用作對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進行估值。該模型中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在附註3.3中披露。

31. 遞延所得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所得稅餘額的分析：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55 | 66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 | (16) |
| | 747 | 653 |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734) | (66) | (800) |
|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 97 | 50 | 147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637) | (16) | (653) |
| 出售附屬公司 | 13 | (1) | 12 |
|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 70 | (176) | (106)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4) | (193) | (747)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惟有以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確定可預見將來會有未來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末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8,1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0,255,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款項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 | 股份數目 | | 股本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法定 | | | | |
| 於年初及年末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 | 5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年初 | 280,000,000 | 280,000,000 | 2,800 | 2,800 |
| 發行股份 | 15,625,000 | – | 156 | – |
| 於年末 | 295,625,000 | 280,000,000 | 2,956 | 2,800 |

33. 儲備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企業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以換取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從股東收取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34.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37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佳源陞域發展有限公司 |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 (ii) | - | 1,148 |
| 陞域(控股)有限公司 | 償還租賃負債 | (i) | - | 445 |
| 星粵發展有限公司 | 短期租賃開支 | (iii)及(iv) | 2,694 | 2,713 |

附註：

- (i) 陞域(控股)有限公司由鄧耀昇先生控制。
- (ii) 佳源陞域發展有限公司由鄧成波先生的遺產控制。
- (iii) 短期租賃開支基於涉及的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iv) 星粵發展有限公司由鄧成波先生的遺產控制。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 480 | 480 |
| 離職後福利 | 6 | 6 |
| | 486 | 4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40,151 | 40,151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18 | 7,00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2,837 | 57,033 |
| 可收回稅項 | - | 16 |
| 定期存款 | - |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455 | 3,917 |
| | 33,410 | 77,966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867 | 643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9,846 | 22,629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64 | - |
| 可換股債券 | - | 9,206 |
| | 30,777 | 32,478 |
| 流動資產淨值 | 2,633 | 45,488 |
| 資產淨值 | 42,784 | 85,63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2,956 | 2,800 |
| 儲備(附註(a)) | 39,828 | 82,839 |
| 權益總額 | 42,784 | 85,639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由董事局批准並授權刊發。

鄧耀昇
董事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5,238 | 1,734 | 40,151 | 16,280 | 83,403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64) | (564)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 月一日 | 25,238 | 1,734 | 40,151 | 15,716 | 82,839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1,078 | (1,734) | - | - | 9,344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32,828) | - | - | (15,716) | (48,544)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811) | (3,811)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88 | - | 40,151 | (3,811) | 39,828 |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公司重組收購的Eastside Fortune Limited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源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為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 |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 借貸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8,105 | - | 1,024 | 9,129 |
| 融資現金流量 | - | 1,924 | (911) | 1,013 |
| 已訂立的新租賃 | - | - | 238 | 238 |
| 公平值調整 | 109 | - | - | 109 |
| 利息開支 | 992 | 76 | 25 | 1,093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9,206 | 2,000 | 376 | 11,582 |
| 融資現金流量 | (2,788) | (2,026) | (405) | (5,219) |
| 已訂立的新租賃 | - | - | 558 | 558 |
| 公平值調整 | 2,434 | - | - | 2,434 |
| 利息開支 | 648 | 26 | 7 | 681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9,500) | - | - | (9,500)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536 | 5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費用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鄧耀昇先生 ¹ | - | 60 | - | - | 3 | 63 |
| 楊家榮先生 ² | - | 60 | - | - | 3 | 6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鄭玉瑩女士 ³ | 120 | - | - | - | - | 120 |
| 張江亭先生 ⁴ | 120 | - | - | - | - | 120 |
| 黃錦泰先生 | 120 | - | - | - | - | 120 |
| | 360 | 120 | - | - | 6 | 486 |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費用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鄧耀昇先生 ¹ | - | 60 | - | - | 3 | 63 |
| 楊家榮先生 ² | - | 60 | - | - | 3 | 6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王錫基先生 ⁵ | 120 | - | - | - | - | 120 |
| 張江亭先生 ⁴ | 120 | - | - | - | - | 120 |
| 黃錦泰先生 | 120 | - | - | - | - | 120 |
| | 360 | 120 | - | - | 6 | 486 |

附註：

- 鄧耀昇先生曾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
- 楊家榮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 鄺玉瑩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張江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 王錫基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辭任。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不存續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集團出售其於Gear Futu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ear Future Group」)的100%股權，代價約為8,906,000港元。Gear Future Group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已收代價 | |
| 已收現金 | 8,906 |
|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 |
| 其他資產 | 20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3 |
| 銀行信託賬戶結存 | 29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63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1) |
| 出售之資產淨值 | <u>6,606</u>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已收代價 | 8,906 |
| 出售之資產淨值 | <u>(6,606)</u> |
| 出售收益 | <u>2,300</u>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已收現金代價 | 8,906 |
| 減：已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6,631)</u> |
| | <u>2,275</u>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業績 | | | | | |
| 收入 | 78,719 | 86,130 | 98,757 | 104,211 | 132,333 |
| 經營(虧損)/溢利 | (7,135) | (7,980) | (17,252) | (4,751) | 9,703 |
| 財務費用 | (681) | (1,093) | (496) | (399) | (326)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7,816) | (9,073) | (17,748) | (5,150) | 9,377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06) | (223) | (872) | 13 | (1,786) |
| 年度(虧損)/溢利 | (7,922) | (9,296) | (18,620) | (5,137) | 7,591 |



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12 | 1,001 | 1,541 | 1,320 | 5,509 |
| 使用權資產 | 535 | 370 | 1,004 | 5,246 | 10,236 |
| 無形資產 | 1,642 | 2,288 | 3,771 | 5,437 | 12,379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581 | 830 | - | - | -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 資產 | 1,543 | 1,260 | 2,200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55 | 669 | 818 | 1,171 | 805 |
| 其他資產 | - | 205 | 205 | 205 | 205 |
| 流動資產淨值 | 37,387 | 83,244 | 97,982 | 102,700 | 94,11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43,155 | 89,867 | 107,521 | 116,079 | 123,24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 | (16) | (18) | (46) | (91) |
| 租賃負債 | (262) | - | (251) | - | (1,985) |
| 可換股債券 | - | - | (8,105) | - | - |
| 資產淨值 | 42,885 | 89,851 | 99,147 | 116,033 | 121,170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2,956 | 2,800 | 2,800 | 2,800 | 2,800 |
| 儲備 | 39,929 | 87,051 | 96,347 | 113,233 | 118,370 |
| 權益總額 | 42,885 | 89,851 | 99,147 | 116,033 | 121,17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 (2.8) | (3.3) | (6.7) | (1.8) | 2.7 |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9頁。
2.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70至71頁。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